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自2006年4月7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対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少平 _____

200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肖伟 _____

200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绪蔼 _____

2006年 月 日